保　密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成功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教授(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三方因針對 洽談與評估產學合作之可能性，以及三方可能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合約 (以下合稱「本目的」)，有接觸他方「機密資料」(定義如下) 之必要，為保密之目的，三方特立本合約，以資遵循。

第一條：定義

1. 「機密資料」：
2. 指以任何形式表達，由任一方 (揭露方) 交付或揭露予他方 (接收方)，並由揭露方書面標示或口頭說明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等合理保密措施之一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等可用於製造、生產、銷售或經營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資料。
3. 其他於交付或揭露時未標示或說明為機密，但於揭露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揭露方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接收方為機密之資料。

第二條：保密義務

1. 接收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和管理揭露方交付之「機密資料」。
2. 除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本合約明定外，接收方不得將「機密資料」公開、交付、告知或以任何形式揭露予第三人。接收方同意「機密資料」僅得使用於「本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不得使用於其他設計、生產、重製或販賣之用。
3. 「機密資料」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屬揭露方所有，接收方不得任意處分之。

第三條：教職員工生、員工及協力廠商之保密義務

1. 接收方只有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教職員工生、員工及協力廠商：
2. 因參與甲乙丙三方於「本目的」範圍內之業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和
3. 該教職員工生、員工及協力廠商已與接收方簽署不低於本合約保密義務之保密合約；如上開教職員工生和員工離校或離職，接收方於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之保密義務期間內仍需約束其等。
4. 接收方違反前開約定者，視為違約。若接收方之教職員工生、員工或協力廠商違反前款第二目保密合約之保密義務致揭露方受有損害時，應由接收方依本合約第六條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保密義務之解除

若發生下列情事，並經接收方以書面資料為證，接收方得解除其就該「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

1. 在揭露方揭露前，接收方已合法知悉或擁有者；
2. 於揭露時已成為公開之知識或資訊者，或嗣後非因可歸責於接收方之事由，成為公開之知識或資訊者；
3. 接收方合法自無保密義務或限制之第三人獲悉者；或
4. 因法令規定或法院裁判而必須揭露者，惟接收方於揭露前應通知揭露方，且應於最低限度內揭露之。

第五條：無擔保條款

1. 揭露方不保證「機密資料」之正確性，且對該「機密資料」不負任何費用、損失

或保證責任。

1. 本合約並無授權或默示同意授予接收方任何智慧財產權、生產、製造、購買、合

作或簽約之權利。本合約之簽訂亦未在甲乙丙三方之間創設諸如代理、保證、委任、聘僱、合夥或買賣等之關係。

第六條：損害賠償條款

若接收方違背本合約之約定，接收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揭露方實際交付之機密資料為認定標準，包括所有研究經費、該「機密資料」之合理價值及揭露方所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第七條：本合約之效力

一、本合約自三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揭露方最後一次揭露「機密資料」後三年內有

 效；但三方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合約者，接收方之保密義務期間依後續產學合作合

 約之約定。

二、本合約與後續產學合作合約有任何歧異，應優先適用後續產學合作合約。

1. 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後，接收方應將「機密資料」返還揭露方，或依揭露方之指示銷毀。若揭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應提供書面聲明予揭露方，確認機密資料已依本款約定歸還或銷毀。
2. 接收方因本合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提前終止、解除或撤銷而失其效力，接收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免除或減少其於本合約下之義務。

第八條：雜項

一、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未經其他當事人同意，任一方不得將因本合約所負之權利

 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

二、本合約之部分條文如被法院宣告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及保密義務。

1. 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拘束各方之繼受人或財產管理人。
2.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慧貞

代 理 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　張志涵 （簽章）

通訊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電　　話：(06) 2757575轉81322

乙 方 ： （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XXX 教授）

通訊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電　　話：(06) 2757575

丙　　方： 公司 （機關印信）

代 表 人： （簽章）

公司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